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繁龙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涛	联系电话：0755-82130457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p>（1）10 月 14 日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国信证券关于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收购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书》、《验资报告》</p> <p>（2）10 月 18 日公告《亿阳信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p> <p>（3）10 月 29 日公告《亿阳信通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亿阳信通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修订）》、《亿阳信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亿阳信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亿阳信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p>

	<p>(4) 11月2日公告《亿阳信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p> <p>(5) 11月8日公告《亿阳信通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p> <p>(6) 12月6日公告《亿阳信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7) 12月15日公告《亿阳信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p> <p>(8) 12月17日公告《亿阳信通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p> <p>(9) 12月29日公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p> <p>(10) 12月30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亿阳信通关联交易公告》、《亿阳信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亿阳信通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亿阳信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p> <p>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因非重要事项, 经与公司口头或通讯确认后披露, 但事后会对公告进行审阅。</p> <p>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 再报交易所公告。</p>
<p>(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p>	<p>无</p>
<p>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p>	
<p>(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p>	<p>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已经具有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p>

关联交易制度)	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均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已于2016年9月27日存入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281000000709400),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6年12月6日,公司新增2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96,684,100元。</p> <p>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1次。</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期间,抽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0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电话会议列席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3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电话会议列席董事会3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公司监事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2016年12月28日至29日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6年度,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1次: (1) 2016年12月30日,保荐人出具《国信证券关于亿阳信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9,808.7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808.74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保荐人发表非同意意见的事项。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存在为测试网银将募集资金15万元转向公司基本账户(已及时转回)和将非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已及时转出)的情形	责令公司及时纠正并进行相应整改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正在履行	/
2.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正在履行	/
3. 实际控制人邓伟、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孟繁龙

黄涛

黄涛

